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《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》的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<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>的预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（一）本次双方拟签署的《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》定价原则公允，主要为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铝租赁公司”）之间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，由中铝租赁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。双方公平公正展开贸易往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龙 超 杨先明 尹晓冰 和国忠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